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表

- (一) 2022年县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2年县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2年县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2年县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2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2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2年县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2年县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2年县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2年县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或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管的规范性文件。

2. 负责实施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工作，并依法监管。

3.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4.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牵头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突发性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统一发布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5. 负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市场交易（含网络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消费类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6. 负责商标和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

7. 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及

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开展食品安全有关风险监测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技术规范；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贯彻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9.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年度报告和信用信息公示，并对公示信息实施监督管理。

10. 负责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开展有关服务和商品的消费维权工作，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系统。

11. 负责处理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监管工作；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和直销行为，开展打击传销执法监管工作；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1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管事业发展规划、质量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商标战略；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配合宏观调控部门贯彻实施国家食品药品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与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有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13. 负责推动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指导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计量检定机构和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工作；指导与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工作。

14. 负责全县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负责政府质量考核；研究分析全县产品质量状况；推进全县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名牌推荐工作。

15. 负责全县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全县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负责地方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6. 负责全县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全县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7. 负责全县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全县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

18. 负责全县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产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协调一般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19.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

检测等环节按规定权限进行行政许可和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承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核工作；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上级下放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审批工作。

20. 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负责组织本辖区内上级下放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初审工作。

2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下属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单位和局下属仙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单位预算。

二、2022 年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5885.37 万元。

（二）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预算 5885.3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680.43 万元，下降 10.36%，主要是 2021 年度年中追加考核奖、年休假、公积金、项目经费等。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885.3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5885.3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680.43 万元，下降 10.36%，主要是 2021 年度年中追加考核奖、年休假、公积金、项目经费等。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5.8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29.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9.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80 万元、粮油

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975.37 万元,占 50.56%;日常公用支出 594.21 万元,占 10.10%;项目支出 2315.80 万元,占 39.3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885.3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5885.3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5.85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29.9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2.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9.1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7.8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885.3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680.43 万元,下降 10.36%,主要是部分项目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725.85 万元,占 63.31%;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1229.90 万元,占 20.9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32.67 万元,占 5.65%;卫生健康(类)支出 289.16 万元,占 4.9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07.80 万元,占 5.2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222.4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方面的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9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86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454.39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17.5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430.5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229.90万元,主要用于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专利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4.17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7.09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3.26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局机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8.15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局残疾人保障金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64.37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08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业人员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71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7.8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69.5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7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46.64 万元、津贴补贴 641.76 万元、奖金 531.74 万元、绩效工资 87.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7.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0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7.8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75 万元、生活补助 12.09 万元、医疗费补助 87.1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万元;

公用经费 594.21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 7.13 万元、劳务费 85.61 万元、工会经费 27.71 万元、福利费 138.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9.76 万元、其他商

品和服务支出 126.40 万元。

(七)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8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69.83 万元，下降 47.3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县外事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2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没有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没有相关事宜安排。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8.8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31.2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县外兄弟单位公务来人重大政策调研、考察、经验交流、检查等方面的支出。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严控要求缩减经费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48.8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比 2021 年执行数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9 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常执法监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比 2021 年执行数增长 269.97%，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处置、车辆老化维护方面的预算有些许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仙居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仙居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等 2 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94.2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9.72 万元，增长 5.26%，主要是新增机关人员福利费及新增特种技术专业用车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1.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1.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

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15.80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指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